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9 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联生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董事黎仁华、居平、陈实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业务时间安排冲突，难以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

计工作，考虑审计工作及时性的需要，公司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全面负责公司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1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